

#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交通車實施規範(草案)

提請 111.08.29 校務會議討論

第一條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交通車實施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制定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公布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校 111-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暨年度預算。
- 三、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教育局研商學生交通車經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。

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申請搭乘交通車相關事宜，特製訂本規範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量入為出：以預算金額為上限，開辦交通車費用不超過預算經費。
- 二、使用者付費：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乘車學生負擔部分經費。

第四條 學輔處每年交通車重新招標後，依決標金額計算次年全年度車次，檢視每日發車班次是否需要調整。

前項每日班次，若為偶數，則上學、放學同一時間發車；若為奇數，則在放學後之課後活動放學加開一個班次。

第五條 交通車發車時刻確定後，學生可就上學、放學或課後時段，分開申請。

第六條 交通車申請以每學期一次，時間於每年一月及六月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交通車座位有限，申請人數超過乘車座位數量時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，以核定搭乘人員。

一、核定原則：

- (一)需要轉車者優先。
- (二)距離較遠者優先。
- (三)年級較小者優先。

二、前述三項原則換算權重積分，申請時將住家地址輸入 Google map 依據系統產出之資料，自行計算總分，交由學校審查。

三、前項資料包含：住家到學校的距離(公里數)，搭乘大眾運輸到學校的路線最少有幾條組合，搭乘大眾運輸的站牌名稱。

四、依據申請者提供資料，依第五項計算方式，分項計分，合併總分作為申請搭乘交通車依據。

五、前述權重積分以 20 分為總分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一條公車路線到校者 2 分(指到校門口站牌下車者)，每轉一次車(含捷運)加 2 分，至多 6 分。
- (二)依住家至學校距離計算，3 公里以內 1 分，每增加 1 公里加 1 分，

至多 8 分。

(三)就讀六年級 1 分，每少一個年級加 1 分，至多 6 分。

(四)權重總分相同時，比序優先順序：

1、換乘路線分數較多者。

2、若 1 相同時，依距離分數較多者。

3、若 1、2 皆相同時，依年級分數較多者。

4、若 1、2、3 皆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
**第七條** 本校完成審查後，應依據搭乘學生之上車地點，合理規畫交通車路線，同時公布名單，並開始受理繳費。

前項交通車路線得以同時出發、每生皆有座位、總行車時間接近為原則規劃。

前項公布正取名單時，也應建立備取候補名單。當有學生取消乘車資格後，再依序遞補，惟路線不再更改，候補者應自行於既有路線之站牌上車。

**前項候補名單因收費及安全考量，不接受臨時搭乘者。**

鑑於本校為臺北市範圍內之大學區，故交通車發車點應以臺北市轄區為限。

**第八條 收費、退費標準**

一、本校交通車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補助，基於使用者部分付費及教育局相關規定指示收費之費率。

二、本校 111 學年度交通車收費，以每學期每天上學、放學計，單趟收費 875 元，合計 1750 元。

三、當本校開設課後活動交通車時，且學生若只有申請課後活動搭交通車，因非每天搭乘，故以單趟分攤隨車人員費用，每星期搭一天計，連續一學期收 175 元，若有多搭，再按天加價收費；學生若獲得第二項乘車資格，則本筆金額可不用支付。

四、學生一旦繳納乘車費用，除申請取消搭乘，可申請退費外，其餘不因個人請假原因受理零星天數退費。

**五、因應防疫事由，交通車停駛，則以停駛天數計算退費。**

六、本校學生因取消搭乘交通車所申請之退費，準用課後社團退費標準。

七、候補學生所繳納之費用，以本條第六項取消乘車學生實際退費為繳費金額。

**第九條 其他：**

一、交通車僅停靠公車站牌，家長請指導學生往返住家到公車站牌的安全注意事項，並確實演練以達熟悉。

二、學生應遵守乘車安全規定，並配合隨車導護人員指揮。若隨車人員反

映乘車學生不遵守規定，屢勸不聽，將依本校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前述學生違規行為情節嚴重，經校方通知家長兩次(含)以上時，則取消該學期搭乘交通車資格並辦理退費，且凍結該生申請搭乘交通車一學期。

第十條 每次交通車申請辦法由學輔處提出草案，於行政會議中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規範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